



本课题获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资助

以化工、医药类产品为例

美国对华 反倾销案例研究

STUDY ON US ANTIDUMPING
CASES AGAINST CHINA

主 编：张 亮

副主编：王勇民 赵亚娟 王雪琴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本课题获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资助

美国对华反倾销案例研究

以化工、医药产品为例

主 编 张 亮

副主编 王勇民 赵亚娟 王雪琴

东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对华反倾销案例研究:以化工、医药产品为例/
张亮主编.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7-5641-0818-2

I. 美... II. 张... III. 反倾销法—案例—研究—美国 IV. D971. 22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3996 号

美国对华反倾销案例研究:以化工、医药产品为例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邮编 210096)

电 话 (025) 83793191(发行); 57711295(传真)

出版人 江 汉

责任编辑 施 恩 咸玉芳

经 销 江苏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排 版 南京理工大学印刷厂

印 刷 溧阳市晨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00mm×1000mm 1/16

印 张 30

字 数 560 000

印 数 1—3000

书 号 ISBN 978-7-5641-0818-2/D·11

定 价 55.00 元

(凡东大版图书因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向读者服务部调换。电话:025-83792328)

前 言

美国是世界上对华反倾销最多的国家,因此系统、深入研究美国对华反倾销案件,无疑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有鉴于此,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专门组织一些专家、学者,以课题的形式对美国对华反倾销案例进行系统的研究。本书即为其中一项课题的研究成果。具体而言,本书的研究对象为 1998 年至 2003 年间美国对华医药、化工类产品发起的反倾销调查案件,包括一水肌酸、阿司匹林、人造靛蓝、柠檬酸、粒状纯镁、糖精、聚乙烯醇、碳酸钡、4, 4'-二氨基-2,2'-二苯乙烯二磺酸等 9 个案件。

本书的主要特点在于:

一、原创性高:本书的作者均系国际法领域长期从事理论研究和实务操作的中青年学者,具有扎实的外语基础,书中采用的皆为第一手外文资料,对案例的介绍和分析忠实于裁决或判决的原文,杜绝以讹传讹。

二、研究细致:本书对案件的各个环节都作了详尽的介绍和分析,包括案情概述、发起调查、ITC 初裁、DOC 初裁、DOC 终裁、ITC 终裁、司法审查、行政复审等。

三、重点突出:本书对每个案件都进行了简明扼要的评述,特别是案件所涉及的重要法律问题,如市场导向产业测试、单独税率测试、同类产品的认定等。

四、实用性强:本书针对具体案件所暴露出的法律问题,结合美国反倾销法、《WTO 协定》的相关规定,提出了中国的法律对策。

近年来,随着中国对外贸易的迅猛发展、中美贸易顺差的不断扩大,美国国内的贸易保护主义甚嚣尘上,处处咄咄逼人。在反倾销领域,美国不仅坚持不给予中国市场经济国家地位,频频对中国企业挥动反倾销大棒,而且在给予中国企业单独税率的问题上也变得越来越苛刻。中国企业不能坐以待毙!从以往的案例来看,只要我们积极应诉、据法力争,往往都能在相关的争议法律问题上取得比较满意的结果,从而维护和扩大对美出口。

本书以化工、医药类产品为例对美国对华反倾销案例进行了研究,希望能够给中国企业一些启示和帮助。

作 者

2007 年 1 月 22 日

英文简称对照表

DOC: Department of Commerce, 商务部

ITC: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国际贸易委员会

USC: United States Code, 《美国法典》

CFR: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联邦行政法规》

ICW/CW: Indian Chemical Weekly/Chemical Weekly, 《印度化工周刊》/《化工周刊》

MSFTI: Monthly Statistics of the Foreign Trade of India, 《印度外贸统计月刊》

SG&A: selling, general, and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销售、一般和管理费用

MOI: Market Oriented Industry, 市场导向产业

ITA: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国际贸易署

IA: Import Administration, 进口管理局

DAS: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副助理部长

USTR: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美国贸易代表

BCBP: Bureau of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海关和边境保护局

URAA: Uruguay Round Agreement Act, 《乌拉圭回合协定法》

CI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国际贸易法院

CAFC: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CAS: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Chemical Abstract Service, 美国化学学会化学文摘服务

HTSUS: Harmonized Tariff Schedule of the United States, 美国协调海关税则

WPI: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批发价格指数

BPI: business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商业专有信息

APO: administrative protective order, 行政保护命令

MOFTEC: 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对外经济贸易
合作部

IMF: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到岸价格

RBIB: Reserve Bank of India Bulletin, 《印度储备银行公告》

IEA: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国际能源署

SAA: Statement of Administration Action, 《行政行为声明》

WTA: World Trade Atlas, 《世界贸易图册》

GNP: gross national product, 国民生产总值

GDP: gross domestic product, 国内生产总值

AFA: adverse facts available, 可获得的不利事实

COGS: cost of goods sold, 已售货物成本

BOFT: Bureau of Fair Trade for Imports and Exports, 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NME: Non-market Economy, 非市场经济

Q&V: quantity and value, 数量和价值

目 录

第一章 综述.....	1
第一节 美国对华反倾销概况.....	1
第二节 美国对华反倾销的基本法律制度.....	4
第二章 一水肌酸反倾销案	17
第一节 案情概述	17
第二节 发起调查	17
第三节 ITC 初裁	21
第四节 DOC 初裁	33
第五节 DOC 终裁	42
第六节 ITC 终裁	53
第七节 行政复审	61
第八节 案件评述	74
第三章 阿司匹林反倾销案	76
第一节 案情概述	76
第二节 发起调查	76
第三节 ITC 初裁	79
第四节 DOC 初裁	81
第五节 DOC 终裁	85
第六节 ITC 终裁	94
第七节 司法审查	96
第八节 行政复审.....	111
第九节 案件评述.....	149



第四章 人造靛蓝反倾销案	151
第一节 案情概述.....	151
第二节 发起调查.....	152
第三节 ITC 初裁.....	154
第四节 DOC 初裁	162
第五节 DOC 终裁	171
第六节 ITC 终裁.....	188
第七节 反倾销税命令.....	193
第八节 行政复审.....	195
第九节 案件评述.....	214
第五章 柠檬酸和柠檬酸钠反倾销案	217
第一节 案情概述.....	217
第二节 发起调查.....	217
第三节 ITC 初裁.....	220
第四节 案件评述.....	228
第六章 纯镁反倾销案	229
第一节 案情概述.....	229
第二节 发起调查.....	229
第三节 ITC 初裁.....	236
第四节 DOC 初裁	246
第五节 DOC 终裁	254
第六节 ITC 终裁.....	280
第七节 案件评述.....	286
第七章 糖精反倾销案	289
第一节 案情概述.....	289
第二节 发起调查.....	289
第三节 ITC 初裁.....	293
第四节 DOC 初裁	299
第五节 DOC 终裁	310

第六节 ITC 终裁	330
第七节 案件评述	335
第八章 聚乙烯醇反倾销案	337
第一节 案情概述	337
第二节 发起调查	337
第三节 ITC 初裁	341
第四节 DOC 初裁	352
第五节 DOC 终裁	362
第六节 ITC 终裁	366
第七节 案件评述	373
第九章 碳酸钡反倾销案	375
第一节 案情概述	375
第二节 发起调查	375
第三节 ITC 初裁	379
第四节 DOC 初裁	386
第五节 DOC 终裁	392
第六节 ITC 终裁	428
第七节 案件评述	434
第十章 DAS 和 SFWA 反倾销案	435
第一节 案情概述	435
第二节 发起调查	435
第三节 ITC 初裁	439
第四节 案件评述	447
第十一章 法律对策	448
第一节 积极应诉、据法力争	448
第二节 运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来解决反倾销争端	454
第三节 完善应对反倾销的国内立法	463
后记	466

第一章 综 述

第一节 美国对华反倾销概况

美国是世界上对华反倾销最多的国家,据统计,从 1980 年 7 月对中国出口的薄荷醇反倾销以来至 2003 年 6 月,累计对华反倾销立案 98 起,其中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 10 年中立案总数为 18 个,而 1990 至 1999 年的 10 年中反倾销立案达到 54 起,2000 年以后反倾销的势头没有减弱,反而加强,仅 2000 年至 2002 年的 3 年时间就立案 24 起,美国对华反倾销立案有逐渐增加的趋势。^①

美国对华反倾销调查的产品涉及各个大类,包括五矿化工、轻工、机电、土畜和医疗保健产品等等。按照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的规划,本书研究 1998 年以来美国对华化工、医药类产品的反倾销案例。根据美国《联邦公报》,从 1998 年以来至 2003 年 6 月,美国累计对华反倾销立案 35 起,其中涉及化工、医药类产品的案件有 9 个,分别为一水肌酸、阿司匹林、人造靛蓝、柠檬酸和柠檬酸钠、粒状纯镁、糖精、聚乙烯醇、碳酸钡、4,4'-二氨基-2,2'-二苯乙烯二磺酸。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1998 年以来美国对华反倾销调查案件清单

商 品 名 称	立案时间	案 件 编 号	裁决结果
蘑菇罐头 Preserved Mushrooms	1998. 1. 16	731-TA-776-779; [A-570-851]	征税
一水肌酸 Creatine Monohydrate	1999. 2. 22	731-TA-814; [A-570-852]	征税
阿司匹林 Bulk Acetylsalicylic Acid	1999. 6. 7	731-TA-828; [A-570-853]	征税

^① 参见尚明编著:《反倾销:WTO 规则及中外法律与实践》,法律出版社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第 69 页。

(续 表)

商 品 名 称	立案时间	案 件 编 号	裁决结果
冷轧碳素钢板 Cold-Rolled Steel Products	1999. 6. 9	731-TA-829-840; [A-570-854]	无损害
浓缩苹果汁 Non-Frozen Concentrated Apple Juice	1999. 6. 16	731-TA-841; [A-570-855]	征税
人造靛蓝 Synthetic Indigo	1999. 7. 8	731-TA-851; [A-570-856]	征税
漆刷 Paintbrushes	1999. 8. 11	731-TA-857-858; [A-570-857]	无损害
柠檬酸和柠檬酸钠 Citric Acid and Sodium Citrate	1999. 12. 22	731-TA-863; [A-570-858]	无损害
钢丝绳 Steel Wire Rope	2000. 3. 9	731-TA-868-871; [A-570-859]	无损害
钢筋棒 Steel Concrete Reinforcing Bars	2000. 7. 7	731-TA-872-883; [A-570-860]	征税
点钞机、验钞机 Desktop Note Counters and Scanners	2000. 7. 25	731-TA-885-887; [A-570-861]	无损害
铸造焦炭 Foundry Coke	2000. 9. 27	731-TA-891; [A-570-862]	征税
蜂蜜 Honey	2000. 10. 6	731-TA-892-893; [A-570-863]	征税
粒状纯镁 Pure Magnesium in Granular Form	2000. 10. 25	731-TA-895-896; [A-570-864]	征税
热轧板 Hot-Rolled Steel Products	2000. 11. 22	731-TA-898-908; [A-570-865]	征税
折叠礼品盒 Folding Gift Boxes	2001. 3. 1	731-TA-921; [A-570-866]	征税
汽车挡风玻璃 Automotive Replacement Glass Windshields	2001. 3. 8	731-TA-922; [A-570-867]	征税
金属折叠桌椅 Folding Metal Tables and Chairs	2001. 5. 4	731-TA-932; [A-570-868]	征税
结构钢梁 Structural Steel Beams	2001. 6. 4	731-TA-935-942; [A-570-869]	无损害
非合金钢环形焊缝管 Circular Welded Non-Alloy Steel Pipe	2001. 6. 4	731-TA-943-947; [A-570-870]	无损害

(续 表)

商 品 名 称	立案时间	案 件 编 号	裁决结果
高炉焦炭 Blast Furnace Coke	2001. 7. 6	731-TA-951; [A-570-871]	无损害
冷轧碳素钢板 Cold-Rolled Steel Products	2001. 10. 5	731-TA-964-983; [A-570-872]	无损害
铁钒合金 Ferrovandium	2001. 11. 30	731-TA-986; [A-570-873]	征税
球型轴承 Ball Bearings	2002. 2. 21	731-TA-989; [A-570-874]	无损害
非可锻铸铁管件 Non-Malleable Cast Iron Pipe Fittings	2002. 2. 27	731-TA-990; [A-570-875]	征税
石油管材 Oil Country Tubular Goods	2002. 4. 5	731-TA-992-1005; [A-570-876]	无损害
铁栅栏杆 Lawn and Garden Steel Fence Posts	2002. 5. 8	731-TA-1010; [A-570-877]	征税
糖精 Saccharin	2002. 7. 18	731-TA-1013; [A-570-878]	征税
聚乙烯醇 Polyvinyl Alcohol	2002. 9. 13	731-TA-1014-1018; [A-570-879]	征税
碳酸钡 Barium Carbonate	2002. 10. 4	731-TA-1020; [A-570-880]	征税
可锻铸铁管件 Malleable Iron Pipe Fittings	2002. 11. 6	731-TA-1021; [A-570-881]	征税
精炼棕刚玉 Refined Brown Aluminum Oxide	2002. 11. 29	731-TA-1022; [A-570-882]	征税
4,4'-二氨基-2,2'-二苯乙烯二磺酸和荧光增白剂 4,4'-Diamino-2,2'-Stilbenedisulfonic Acid and Stilbenic Fluorescent Whitening Agents	2003. 4. 8	731-TA-1030-1032	申诉方 撤诉
彩电 Color Television Receivers	2003. 5. 13	731-TA-1034-1035	征税
4,4'-二氨基-2,2'-二苯乙烯二磺酸 4,4'-Diamino-2,2'-Stilbenedisulfonic Acid	2003. 5. 23	731-TA-1036-1038	无损害

(数据来源:《联邦公报》1998—2003)

第二节 美国对华反倾销的基本法律制度

一、美国反倾销法的渊源

作为普通法系国家,美国反倾销法不但包括成文反倾销法和国会通过的贸易法中的反倾销条款,也包括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和上诉法院的有关判例,以及美国商务部和国际贸易委员会制定的条例和部门规章等。

具体而言,美国成文反倾销法包括两大块,其一为国会通过的立法,其二则为各反倾销行政主管部门所制定的部门规章,具体如下。

1. 国会立法

美国基本的反倾销法为经《乌拉圭回合协定法》(URAA)修正、1995年1月1日开始生效的《1930年关税法(修正)》(the Tariff Act of 1930, as amended,简称《关税法》)第7编,编撰在《美国法典》(United States Code,简称 USC)第19编第1673节到第1677n节。

美国反倾销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裁决,可以被上诉到联邦法院。与上诉有关的条款,规定在《1930年关税法》第5编第516A节,编撰在《美国法典》第19编第1516a节。另外,《美国法典》第28编——涉及与法院有关的一般规则,也包含适用于上诉的一些条款。

2. 部门规章

商务部(Department of Commerce,简称DOC)和国际贸易委员会(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简称ITC)是美国反倾销法的主要执行机关。这两个部门都出台了相应的条例,执行反倾销法,并规定它们的实践规则和程序。商务部的《反倾销条例》编撰在《联邦行政法典》(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简称CFR)第19编第351节。国际贸易委员会的《实践和程序规则》(Rules of Practice and Procedure)编撰在《联邦行政法典》第19编第201节A小节到E小节和第207节A小节和B小节。

美国海关在商务部的指示下,执行反倾销税命令。海关的相关条例也编撰在《联邦行政法典》第19编,特别是第159.58节。

二、实体规则

1. 特殊的正常价值确定规则:生产要素方法

根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1994年修订版)的规定,对于来自市场经济国家的

倾销产品,其正常价值一般通过其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确定;在特定情况下,也可通过国内同类产品对第三国的出口价格或结构价格确定。但是,对于来自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倾销产品,其正常价值一般采取生产要素方法确定。

所谓生产要素方法是指,对于来自非市场经济国家的进口产品,美国商务部将通过采用一个或多个市场经济国家的相关价格,对在生产该产品中所使用的生产要素的价值,以及一般费用、利润、包装等其他费用进行评估,从而确定产品的正常价值。这些生产要素包括,但不限于:①所需劳动工时;②所用原料数量;③所耗能源及其他公用产品的数量;④包括折旧费在内的代表性资本成本。上面的一个或多个市场经济国家,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替代国。

就本质而言,生产要素方法实际上是采用各种生产要素及费用的替代国价格来计算正常价值。因此,生产要素方法的核心在于确定各种生产要素及费用的替代国价格。这里主要涉及两个方面的问题:其一,替代国选择。其二,各种要素及费用替代价格确定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1) 替代国选择

依照《1930 年关税法》第 773(c)(4)节的规定,美国商务部所选择的替代国必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①与非市场经济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具有可比性;②是可比产品的重要生产国。在确定经济发展水平是否相当时,商务部主要以人均国内生产总值(Per Capital GDP)作为比较的对象。

美国商务部一般确定印度、巴基斯坦、埃及、印尼、斯里兰卡、菲律宾为与中国经济发展水平具有可比性的国家。至于以上国家中的哪一个为可比产品的重要生产国,就取决于具体案件了。如果在具体案件中存在多个可比产品的重要生产国,商务部通常根据来自这些国家数据的可获得性和可靠性,从中选择一个作为替代国。不过,为了提高反倾销调查的可预测性——商务部在执行非市场经济条款时的一个目标,如果印度是可比产品的重要生产者,商务部往往会选择印度作为首要的替代国。

(2) 替代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

根据美国商务部的《反倾销条例》第 351.408 节(c)小节以及反倾销实践,替代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主要有:

① 所用来计算各要素价格的信息都必须是公开可获得的。但如果某个要素是从一个市场经济国家供应商购买,并用市场经济国家货币支付,商务部将采用实际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格来确定该要素的价格。如果某要素中只有一部分是从一个市场经济国家供应商购买,并用市场经济国家货币支付,另一部分则是从一个非市场经济国家供应商购买,商务部将采用实际支付给市场经济供应商的价格来确定该要素的价格。

② 对于原料、能源等要素投入,商务部一般依靠公开可获得的统计平均数。

商务部认为,相比一个替代生产商报告的单一投入价格,反映许多买方和卖方之间大量交易的公开可获得价格可能更好地代表了该投入在替代国的成本。

就具体数据类型而言,商务部主要依靠以下两种数据:一种为替代国原料的统计数据,如《印度化工周刊》(Indian Chemical Weekly),而另一种为替代国进口统计数据,如《印度外贸统计月刊》(Monthly Statistics of the Foreign Trade of India)。后者主要在替代国国内不生产相关原料或替代国国内价格存在扭曲(如补贴、高关税等)时采用。

③ 直接规定各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工资率。商务部首先将对市场经济国家的工资率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Per Capital GNP)进行回归分析,推导出它们之间的回归方程。然后将各非市场经济国家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代入回归方程,计算出非市场经济国家各自相应的工资率。商务部每年将采用最新的相关数据,对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工资率进行修正,并将修正的结果公之于众。

美国商务部 2003 年 9 月修正的 2001 年市场经济国家工资率与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回归方程为:

$$\text{工资率} = \text{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times 0.000437 + 0.512269$$

我国的 2001 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是 890 美元,商务部将其代入方程,从而计算出我国 2001 年工资率为 0.90 美元/小时。此外,我国 2000 年工资率为 0.84 美元/小时,1999 年为 0.77 美元/小时,1998 年为 0.80 美元/小时。^①

④ 对于制造费用(overhead),销售、一般和管理费用(selling, general, and administrative expenses,下称 SG&A)和利润,商务部通常采用替代国相同或可比产品生产企业的非专有(nonproprietary)的信息来确定。

与原料等投入的替代价格来源不同,在信息可获得的情况下,商务部优先根据与被调查产品相同或者具有可比性的生产企业,计算制造费用、SG&A 和利润。商务部优先考虑的是产品的可比性,而不是替代数据中生产企业的数量。由于在寻求信息时需要尽可能使调查产品的范围窄化,因此,在绝大多数案件中,商务部都使用具体生产企业的信息,因为它比行业特定数据包括的范围更窄。但是,如果在包括的产品方面,产业和生产商的数据同样具体,那么这并不意味着商务部总是优先选择特定生产企业的信息。

在几个生产商的数据同等可比的情况下,商务部一般使用它们的简单平均——而不是加权平均来计算替代制造费用、SG&A 和利润。在计算利润率时,

① See Expected Wages of Selected Non-market Economy Countries, <http://ia.ita.doc.gov/wages> (April 4, 2006).

如果其中有的生产商的利润为负值,商务部以前的做法是将负值设为零,并纳入简单平均,但现在改变为将这样的数据排除在外。无疑,现在的这种做法,将大大提高替代利润率,对应诉中国企业极为不利。

⑤ 尽量只用一个替代国的相应价格来计算各要素的价格(除了劳动工时)。仅在很少的情况下——无法获取某个要素投入可靠的替代国价格时,才使用次要替代国的数据。

⑥ 无论是要素的替代价格,还是生产商支付的从一个市场经济国家供应商购买并用市场经济国家货币支付的要素价格,都不得存在价格扭曲,如补贴、倾销等。

2. 市场经济待遇:市场导向产业测试

《关税法》第 773 节(c)段规定在特定情况下,可以采用市场经济方法确定来自非市场经济国家进口产品的正常价值。但是该法并没有明文规定何为特定情况。在实践中,美国商务部通过 Market Oriented Industry Test(下称 MOI 测试)来认定该特定情况是否存在。在 1992 年中国输美氨基磺酸倾销案的初裁中,商务部第一次提出并运用了 MOI 测试^①。自此以后,MOI 测试在涉及非市场经济国家产品的反倾销案件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这就是说,如果经确定来自非市场经济国家的进口产品所属的经济部门是市场导向产业时,商务部就可以采用市场经济方法来确定该进口产品的正常价值,此时也就排除生产要素价值方法的适用。必须指出,MOI 测试是针对产业的,而不是产品的生产企业。这与欧共体对非市场经济国家产品的市场经济待遇标准^②是不同的,后者针对的是产品的生产企业。

商务部的 MOI 测试有三个硬性标准,缺一不可,列举如下:①被调查产品的定价或产量不存在实际上的政府干预和介入。例如,不论是为了出口或用于国内消费,若存在国家要求的产品生产或分配,都将是裁定构成 MOI 的不可逾越的障碍。②生产被调查产品的产业应当以私有或集体所有制为主,可以包括国有企业,但是国有比重较大将不利于作出构成 MOI 的裁决。③所有有形的或无形的(如劳动力和间接成本)重要要素投入,甚至在构成产品价值的全部要素投入中占几乎很小比例的部分,都必须以市场价格购买。例如,如果被调查产品生产企业以国家定价购进要素投入或要素投入是由国家指定供给该生产企业的,该要素投入的价格就不能视为市场决定价格。而且,如果在制造要素投入的行业中存在任何国家规定的生产,那么该规定生产的份额必须是微不足道的。^③

① See Sulfanilic Acid from China, 57 FR at 9411.

② See E. C. Council Reg. 384/96 Art. 2(7) as amended by E. C. Council Reg. 905/98.

③ See Antidumping Manual of the Department of Commerce, Chapter 8, P. 92, at <http://ia.ita.doc.gov/admanual/> (September 3, 2001).

3. 一国一税和单独税率

在美国反倾销中,来自非市场经济国家的产品,不仅在正常价值确定方面遭遇与市场经济国家不同的待遇——适用替代国制度,而且在反倾销税率的确定上也备受歧视。对于来自市场经济国家的产品,出口企业的反倾销税率分三种不同情况确定:①经个别调查的出口企业,根据它们各自产品的倾销幅度确定;②应诉但未经个别调查的出口企业,根据被个别调查的企业的倾销幅度的加权平均确定;③没有应诉的出口企业,根据美国商务部(倾销调查的主管机关)所掌握的“可获得的最佳信息”——通常为美国申请方所提供的材料——确定。

对于来自非市场经济国家的产品,反倾销税率的确定方法则截然不同。长期以来,商务部在实践中一直假定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所有出口企业都受政府控制,因此不论出口企业是否应诉,是否经个别调查,也不管其产品实际倾销幅度如何,只要是来自同一个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同类产品,都将一律被征收国家统一税率(country-wide rate),这即我们通常所说的一国一税制度。这种制度背后的原理在于: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出口活动受政府控制,如果不对所有的出口企业指定统一的反倾销税率,非市场经济国家政府将通过低税率的出口企业来进行出口活动。^①

美国的这种一国一税制度对中国(迄今为止,仍被美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出口企业非常不利。根据美国对华反倾销实践,不论中国企业应诉与否,商务部一律将所有中国企业加权平均得出一个出口价格,然后与替代国正常价格相比较后得出一个中国统一税率,适应于所有中国企业。这种做法不仅有失公正,而且严重挫伤了企业应诉的积极性:其一,对所有涉诉产品征收统一的反倾销税,而根本不考虑产品各自的倾销幅度,即使是没有倾销的产品也将被征以高额的反倾销税。其二,应诉企业是既出钱又出力,但官司打赢了——获得低税率或零税率,所有涉诉企业都能免费分享其成;打输了,只能自己承担所有的费用和经济损失。而且,在反倾销调查中,如涉诉企业不去应诉,美国商务部就会依据“可获得的最佳信息”——通常为美国申请方所提供的材料——直接作出“缺席判决”。这样得出的调查结果往往对美国申请方非常有利。久之,这种情况又鼓励了美国产业界反倾销的势头,甚至有时还会引发其他国家和地区对涉案产品的反倾销调查。

但是,随着冷战的结束和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市场经济已经逐步深入人心,成为不可阻挡的潮流。一些原实行计划经济的国家经过改革,已经放弃了在总体上以计划为主的经济模式,并初步建立了市场经济体制。相应地,商务部也逐渐承认有一些非市场经济国家出口企业的出口活动不受政府控制,可以根据它们各自的

① See Joseph A. Laroski, Jr.: A Love Story Nonmarket and Market Economy Status under U. S. Anti-dumping Law, 30 Law & Policy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1999, P. 376.